



# 新疆寄语

《第二期》

## 北京医生谈自焚案中的造假问题

前不久，与北京某医院 Z 医生聊起了天安门自焚案中的造假问题。在谈到关于烧伤的治疗与护理时，Z 医生说：“北京的大医院对于重度烧伤病人都是采用湿式疗法，而且为了防止感染，病人一定要进无菌室。”对于 2001 年初“天安门自焚案”中刘思影在积水潭医院不借助任何防护措施就直接和记者对话的事实，Z 医生表示非常不可思议：“那么重的烧伤病人怎么可能不进无菌室？记者怎么也不穿防护服？”

同时 Z 医生还说：“积水潭医院对待重度烧伤病人很早就一直使用其自制的药，叫‘烧伤二号’，其中一味药要用酒精泡，然后把配好的药涂抹在创面上，同时还要保证创面尽量暴露。”而央视中的自焚者在病床上居然被包裹的非常严实，Z 医生对这一点明确的说：“这绝对是在造假了！很明显是当权者出于政治需要栽赃法轮功。”



烧伤病人要在空气中晾着，护理人员要穿卫生服，戴口罩以防感染。



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案”中的“烧伤病人”全身包裹。

### 突破信息封锁 了解真实世界

●世界法轮大法电台（广播时间和频率（北京时间）每周二至周六，凌晨 12:00AM—12.30AM，短波 9.930 兆赫

●直接访问当前网址（域名）：

<http://www.wujie.net/>

<https://www.dongtaiwang.com>

然后下载软件：无界浏览 6.4，一劳永逸的突破封锁。安全保密、上网不留痕迹；无需安装，双击文件即可执行；无界浏览一经启动，一切通过微软浏览器的网上浏览都是在无界浏览的超高加密保护下。

## 老军医的修炼经历

文/姚稣

我今年 77 岁，十几岁参加八路军，1950 年从军医大学毕业，离休前是医院的院长。1996 年大女儿送给了我《转法轮》，从此开始修炼法轮功。

修炼后我多年的老毛病都没有了。如寻麻疹是二十岁得的，几十年从没治好过，肾病也得了三十多年，我自己就是大夫，而且可以说是名医，就是医不好自己的病，炼功后就彻底好了。还值得一提的是以前我戴 300 度的老花镜，现在早就不用了，眼睛比年轻人还好，大字小字全能看。

2000 年和 2001 年我受聘在一家私营幼儿园的医务室工作，期间我一直坚持修炼。那里的工作人员对法轮功都不了解，都听信了造谣宣传。我就开始给他们讲法轮功是佛家大法，是教人真善忍的，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她们说这么好为什么不让学呢？我说是出于嫉妒，江 XX 杞人忧天，认为法轮功的人数超过共产党的人数，都听法轮功的话，他说的话就不灵了。

我还用文革中的亲身经历，给他们讲善恶有报的道理，文革中有个红卫兵队长叫李兵，对走资派最凶，经常打骂人，当时他 30 多岁，身强力壮的，文革后 40 多岁就患脑溢血，躺在床上遭了二年多的罪死了，死得很惨，后背的褥疮都烂了。另一名是个女的，总整人黑材料，造谣、打人什么坏事都干，是文革中的大红人，文革后得了精神病，后来自己跳楼自杀了。举不胜举的事例都应了自古以来流传的那句话，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所以在当前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千万分清善恶，不要受蒙骗……我说的话他们很信服，最后幼儿园的所有工作人员都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由于多年修炼，使我这个 77 岁的老妇硬硬朗朗，头脑灵活，腿脚灵便，眼不花，头发也不白，有一次，孩子家长到医务室找大夫，开了门，看看就走，出去后问阿姨说：“老大夫在哪？”阿姨说：“穿白大褂在屋里坐着呢”。孩子的家长说：“里边坐着的不是老太太”。阿姨说：“那就是她。”孩子家长都惊讶的说：“这哪像 70 多岁，50 多岁还差不多”。



## 历史见证

### 国家体总：法轮功祛病健身有效率达 98% 以上

1998 年，体总组织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对近三万五千名法轮功学员所做的五次医学调查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 98% 以上，其中痊愈及基本康复率在 75% 以上，被调查者的心理和精神状况也得到极大改善。

### 北京青年报：《转法轮》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

1995 年 1 月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同年 1 月 4 日在北京公安大学礼堂举行《转法轮》首发式。《转法轮》出版后一直供不应求，1996 年 1 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

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出于个人妒嫉利用手中的特权，操纵整个宣传媒体，控制全部国家机器，动用四分之一的社会经济资源，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开始了铺天盖地的造谣、栽赃、陷害，下达了“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性”的镇压指令。迄今为止，全国范围已有1157名（能确认姓名者）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截止2004年12月，已知的新疆地区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达13名。名单如下：赵小平、牛梦玲、赵爱国、周玉荣、蔡云、马巨军、麻继军、白万玲、柴勇、何文杰大法弟子（姓名不详）、周君、朱华。部份迫害案例事实如下：

● **新疆石河子商校女教师王希被非法判刑七年**

王希，39岁，原是新疆石河子商校一名会计老师，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数次非法关押、非法劳教，2003年5月撰写了《四年多来王希被数次无罪非法关押劳教后血泪的心声》一文，向各有关部门及各界人士反映，揭露劳教所不法人员经常揪着她的头发往水泥墙铁床上碰、撞，又几次将她从楼梯口推下，后脑勺着地；王希多少次被打得满口喷血，牙齿打掉，七窍出乌黑血块。

2004年1月5日王希因为撰写文章揭露自己在劳教所遭受的迫害第三次被绑架后再次遭受酷刑折磨，一直在绝食抗议迫害，在被判刑之前已生命垂危。石河子610于3月18日对王希起诉。王希被判七年非法关押在新疆乌鲁木齐第二女子监狱。

王希有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及有教师职称，多方找工作，皆因是炼法轮功的，而无单位敢用她。据悉，许多民众了解了有关不法人员的暴行及迫害道真相后，指责不法人员无视国家法律，随意整老百姓。

**参与迫害责任人：**新疆石河子市公安局国安支队，610中队中队长许宁东（现已调乌鲁木齐市公安局），610中队中队长宋理，石河子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支队长何建新

● **新疆昌吉市法轮功学员柴勇，男，30岁左右；马巨军，男，30岁左右，2000年被警察绑架至昌吉劳教所，非法判劳教两年零八个月。在狱中他们坚定信仰，绝食抗议，曾遭到各种酷刑的折磨，其中包括野蛮灌食、六个高压电棍电击、被长时间吊铐在树上达一个月之久。在三伏天被强迫站在铁板上长时间曝晒等。在几个月后，柴勇就被迫害成两肾脏坏死，不久便离开了人世。马巨军被迫害两年零八个月后获释，之后又先后几次被绑架至610在昌吉市延安南路毛纺厂非法举办的洗脑班遭受精神迫害，被释放后，在2004年3月4日被告密，又被昌吉市城郊派出所警察绑架至乌鲁木齐市精神病医院遭受迫害，2004年9月17日被迫害致死，遗体浑身浮肿。**

**新疆乌鲁木齐乌拉泊劳教所暴行 强迫洗脑、电刑、刑罚——**

警察们用绳子将学员捆绑后，拿两根电棒，4根或6根电棒同时放在一个学员身上敏感部位，如咽喉、心脏、手心、脚心或其它不同部位；还用电棒击打头部。一些学员被面壁罚站，直到虚脱休克；白天不许坐，晚上不许睡，从半个月到二十多天，被这样迫害高达一个多月，身心受尽煎熬。

劳教所警察们唆使命令牢头狱霸用各种手段迫害学员，并用减刑刺激他们迫害学员的“积极性”，有的学员在外面被吊打数日不放下来，六十岁的老人被警察连续抽打几十个耳光，白天罚站，夜里不准睡觉，白发老人被电棍打伤的脚背、流脓不止，半年后还呈黑褐色。有老人被打得整个头都肿起来，下身被打伤，大小便都非常困难。

**参与迫害责任人：**

劳教所副政委马晓琴专管对法轮功学员的强制洗脑转化，以她为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有原五大队队长李宗平，教导员巴小梅，副队长阿依努尔，办公室主任王燕，警察彭怀东，冷西，袁婷婷，严莉，袁雪琴等。

 **天网恢恢**

**全球公审江泽民——“二战后人权方面的最大行动”**

自从2002年10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案风起云涌，江已在包括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德国、南韩、希腊、澳大利亚、台湾、加拿大和新西兰等十个国家和地区被告上法庭；竭力追随江氏迫害法轮功的主要罪犯罗干、刘京和周永康也在法轮功要求惩办的凶犯之列；目前世界各国已有40多起针对迫害法轮功的江氏集团成员的法律诉讼案正在进行中，这一行动，被世界媒体称为“二战后人权方面的最大行动”。

**江泽民、薄熙来因群体灭绝罪在荷兰被起诉**

2004年12月2日，法轮功学员向荷兰鹿特丹法院递交了刑事起诉状，控告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商务部长薄熙来以及李岚清在镇压法轮功中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法轮功原告律师泽福德女士指出，追究犯有群体灭绝罪者的责任不受国界的限制，这件事涉及到全世界，如果所有的国家都这么做，那么罪犯就无处可躲藏。泽福德律师说，“目前在44个国家中都有对这些官员的类似法律诉讼，这些官员将很难在海外自由的进行活动。”



善恶

**新疆阜康市610头目暴病身亡**

新疆阜康市610办公室主任张新国，40多岁。常半夜闯进法轮功学员家搜捕。曾骂学员：“你们说我们是魔，我怎么不死？”2003年8月24日，张突感身体不适，即于25日去医院检查时死在了医院里。

**新疆石河子大学师院院长**

**车祸暴死**

新疆石河子大学师院院长赵永金助纣为虐，配合610办公室迫害法轮功修炼者。于2003年5月29日被汽车撞死。